

香港地產行政學會的信頭

檔案編號：HIREA/2000/102/PH/sn

逕啓者：

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之諮詢文件中所探討之“部長制”與“普通形式之選舉”，敝會有如下意見，以供參攷：—

1. “部長制”方面

關於“部長制”之詳細情況，由於時間關係，未能全面了解，暫不置評，但覺得主要官員必須是稱職精英，同時配合賞罰分明制度，方是最佳治理之道。

2. “普通形式之選舉”方面

無論從經濟角度，市民之政治意識成熟程度，目前香港尚不是實施普選之時候，功能組別實有其存在之價值，以平衡及穩定香港各方面之發展，故行政長官或立法會議員之產生，宜沿用上屆辦法，至於普選制度，最好按基本法規定循序漸進，按步實施。

此致
立法會秘書處
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

香港地產行政學會
義務秘書

勞永強 謹啓
2000年2月17日